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十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8.1 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2 月 1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号），于 2023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一）》（公告编号：2023-012 号），于 2023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二）》（公告编号：2023-029 号），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三）》（公告编号：2023-045 号），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四）》（公告编号：2023-049 号），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五）》（公告编号：2023-059 号），于 2023 年 8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六）》（公告编号：2023-068 号），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七）》（公告编号：2023-079 号），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八）》（公告编号：2023-086 号），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九）》（公告编号：2023-091 号），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

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十）》（公告编号：2023-103号）。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主要由于公司资金紧张，无法按期偿还债权人债务本息，债权人采取诉讼等措施进行财产保全导致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号），于2023年3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一）》（公告编号：2023-012号），于2023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二）》（公告编号：2023-029号），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三）》（公告编号：2023-045号），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四）》（公告编号：2023-049号），于2023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五）》（公告编号：2023-059号），于2023年8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六）》（公告编号：2023-068号），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七）》（公告编号：2023-079号），于2023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八）》（公告编号：2023-086号），于2023年11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九）》（公告编号：2023-091号），于2023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十）》（公告编号：2023-103号）。

二、进展情况及解决措施

（一）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累计为30户，被冻结资金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972.52万元，占公司目前账面货币资金余额约9.37%，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仍处于被冻结状态。

（二）解决措施

2023年12月28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通过重整程序，母公司层面债务得到有效化解，后续公司将利用重整获得的偿债资源尽快解决子公司面临的债务问题。

三、其他说明

根据《上市规则》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